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2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江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5日以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雅芬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厦门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有效提升公司在福建地区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支持力量，更精确高效地服务于当地项目，为福建地区智慧城市项目的开发、建设与经营提供强有力的人员、技术的支持和及时完善的服务保障。同时，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福建地区的品牌竞争力和公司在福建地区的业务开拓，进一步完善公司遍布全国的服务网络，巩固公司营销本地化、实施本地化、服务本地化的全国发展战略，公司拟与蔡黄锋杰先生、林志坚先生共同出资1000万元，成立厦门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筹），其中银江股份拟以现金形式出资450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45%，是第一大股东；蔡黄锋杰先生拟以现金形式出资400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40%；林志坚先生拟以现金形式出资150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15%。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厦门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合资公司银江（宁波）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物联网技术及其产品的开发与服务能力,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为国内智慧城市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同时有效提升公司在宁波地区项目营销的能力和公司在宁波地区的业务拓展,进一步完善公司遍布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巩固公司在浙江地区的品牌优势和核心地位,公司拟与余樊先生共同出资 1000 万元,成立银江(宁波)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筹),其中银江股份出资 510 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51%,是控股股东;余樊先生出资 490 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49%。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设立合资公司银江(宁波)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智慧城市技术的发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筹)。通过公司化运营,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将在城市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了保荐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智慧医疗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在医疗智能化与信息化行业的竞争力,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2,523,161.48 元和原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中用于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中的计划投入购置五大区域营销中心办公场地费用的余额 8,260,000 元,共计 20,783,161.48 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筹)。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了保荐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在保证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原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中用于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中的西部银江购置办公场地 6,000,000 元，北部银江购置办公场地 27,260,000 元，中部银江购置办公场地 5,000,000 元，共计 38,260,000 元（占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 19.91%）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其中 30,000,000 元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筹），8,260,000 元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筹）。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了保荐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